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1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崇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79號、113年度執字第20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崇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崇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

01 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
02 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
0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第1432號刑事裁定意旨
04 參照）。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
05 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
06 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07 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
08 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
09 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
10 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11 三、經查：受刑人廖崇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
12 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又本件最先判決確定之
14 罪為附表編號1，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2日，其餘附表各
15 編號所示犯罪之犯罪日期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
16 犯，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是檢察官聲請就如附
17 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洵屬適法。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8 號1至4所示之罪，前雖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2號判決應
19 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則經本院
20 以113年度簡字第7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然依前
21 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惟本院定應執行刑時，除不
22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外，亦應受
23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裁
24 定所定刑度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4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25 附表所示之罪之法益侵害類型、犯罪手法，皆為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此類犯罪之「病患性」，本質上
27 應側重適當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而行為人受毒品成癮
28 性之影響，雖具有反覆發生之高度可能，惟衡酌受刑人各次
29 犯行時間，顯示受刑人在相當時間間隔下，已多次重複施用
30 毒品，可認具有一定程度毒癮情形，且參以受刑人所犯各
31 罪，均坦承犯行所示之人格面向，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所侵

01 害均非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之個人法益、已經前述判決定刑
02 時享有一定恤刑利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
03 行刑案件之意見，惟未獲回應等一切情狀，以首揭外部界限
04 與內部界限為基礎，期於緩和宣告刑獨立存在之不必要嚴苛
05 同時，具體實現矯治教化之目的，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又本院所定之應執行之刑已逾有期徒刑6月，爰依刑法
07 第41條第8項之規定，仍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09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
10 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5 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丁好柔

18 附表

19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7日1時8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7月6日7時2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8月24日7時4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670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711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829號
最後事	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2號	113年度簡字第32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6日	113年2月26日

(續上頁)

01

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2號	113年度簡字第32號	113年度簡字第3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4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3日20時47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6月28日23時3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11月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879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960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9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2號	113年度簡字第70號	113年度簡字第70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6日	113年9月20日	113年9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2號	113年度簡字第70號	113年度簡字第7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11月8日	113年11月8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罪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4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編號5至6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	